

证券代码：300836

证券简称：佰奥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3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07号）核准，2020年5月18日，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12,313,930股，发行价格为2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7,006,547.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687,087.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72号《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

根据《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用募集资金
1	智能组装设备及其零组件生产项目	10,112.91	9,641.45
2	内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769.20	7,407.00
3	研发中心项目	9,461.34	9,020.26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31,343.44	30,068.7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339.57万元（含用于置换的募集资金2,955.02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3,5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126.35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组装设备及其零组件生产项目	9,641.45	9,738.84
2	内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07	4,525.05
3	研发中心项目	9,020.26	5,065.79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9.89
	合计：	30,068.71	23,339.57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年3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情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

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项目进度。

五、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佰奥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佰奥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